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成思

注册资本:46,126.562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9-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微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银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银微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公司于2021年7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银微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银微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评级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

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18日出具了《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银微转债”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评字【2025】0140号),评级结果如下:此次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银微转债”信用等级为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4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逐项做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电子邮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联系,现将公司电子邮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系方式	变更前	变更后
电子邮箱	rh000650@126.com	rh000650@renhe.com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新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电子邮箱将不再使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对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一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5-03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cc600800@bci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子敬

总经理:朱威

财务总监:李薇

董事会秘书:张尧

独立董事:张菁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cc600800@bci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融证券部

电话:022-58585662

邮箱:bhcc600800@bci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独立董事杨国超,总经理盛业武,财务总监张莉,董事会秘书蔡文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27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6月20日(星期五)至06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603333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33-2595155

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6日《关于准予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0〕250号)准予,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于2020年4月7日生效。

根据《操作指引》及《集合计划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将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基金”),并申请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6月18日,我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48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

现管理人特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事项提示如下,请各位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评估:

一、本次变更主要内容及程序

1、变更产品名称:由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类别:由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变更产品投资经理: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投资经理朱剑胜”变更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经理丁杨。

5、变更产品会计师事务所:产品会计师事务所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调整估值方法: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7、根据法律法规更新情况同步更新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九部分管理人、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中“(二)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的约定,“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为其独资或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因此,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中金基金属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事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变更事项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根据《集合计划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约定,“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修改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前述变更内容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因此,对《集合计划合同》的上述修改不再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集合计划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持有人权利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我公司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障份额持有人权利。对于不同意变更的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保障份额持有人退出权利。

2、特别开放期

对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我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4日设置特别开放期。特别开放期期间,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各类计划份额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三、本集合计划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赎回和份额转换安排

1、自2025年6月9日起,本集合计划已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转换转入。

2、特别提示投资者:特别开放期结束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拟赎回、转换转出份额的投资者应不晚于2025年6月24日15:00前提交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后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合理安排。

四、《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份额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份额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份额对应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份额转换具体安排以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五、本次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中金基金网站(www.ciccfund.com)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

1、自2025年6月24日15:00后本集合计划将暂停赎回,在重新开放赎回业务前,各类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请投资者做好安排。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集合计划未来表现。

3、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产品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2(固话用户免费)丨(010)6505-0105(直线)

5、公司网址:https://www.cicc.com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草案)》条款
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全文	登记机构	基金登记机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合同、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网站、指定报刊	规定媒介、规定网站、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6月18日证监许可〔2025〕【124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管理人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即本基金。《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5年【7】月【9】日生效,《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二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7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08]26号)、《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 中国证监会对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57、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8、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揭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三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合同关于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2、存续期:指《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51、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管理人网站、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5、A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56、C类份额:指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中金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30、存续期:指《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9、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0、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5、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56、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股票型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集合计划份额的类别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A类集合计划份额;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而不收取申购费用的集合计划份额,称为C类集合计划份额。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中金新锐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6月30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集合计划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管理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集合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率由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6、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设立日期:1995年7月3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36866.7868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